

## 附表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雄县第二高级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雄县第二高级中学足球场地铺设人工草皮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人工草皮（石英砂、人造草坪、填充颗粒、无纺布连接带、双组份结合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任丘市兴昌仿真绿植厂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3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人工草皮（石英砂、人造草坪、填充颗粒、无纺布连接带、双组份结合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运易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8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.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运易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